

(14)

送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考 試 院 編 印 二十八年十一月

MG
D693.23
33

考試院工作報告

緒言

本年一月五中全會開會之時，本院會將前此之善後狀況，編具報告。茲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六中全會開會在即，應即編具工作報告。述本院本年以來之工作概況，及五中全會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分考選錄兩類，報告于後。

一、考選

甲、考選法規

(一) 各項特種考試條例之增修

溯自上年十月十一月間考選委員會先後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呈奉核布施行以來，該會部因應實際環境之需要，按照該項條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呈由本院核布施行，計有交通部電信機務員，有線電務員，無線電報務員，財政部財務人員，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西藏省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縣市教育督導人員各項考試暫行條例，業于上次會議彙列報告在案，嗣以特種考試推進之需要，而條例時有補充，或以各項條例試行之經驗而條文有需修正，迭經該會隨時增修訂，呈准施行，茲將新近增訂修正或廢止之各項特種考試法規分列如左：

子、增訂公布者八種

-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南)



3 1797 7690 5

2.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3.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4.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5.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6.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7.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8.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丑、修正公布者四種

1.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四、六條條文
2.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七、八、九、十三條條文
3.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4. 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寅、兩令廢止者二種

1.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2.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高等考試條例之增訂。查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原已制定公布十數種，如敷應用，考選委員會前于籌劃本年高等考試時，因鑑于後方建設之重要，經濟行政日趨發達，合作事業亦積極進展，應即甄拔經濟行政合作行政方面人材。

以應需要，爰擬訂下列各該類考試條例，呈由本院核布施行：

1.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2. 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乙、考選行政

(二) 各項特種考試：抗戰軍興以來，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才為之佐理，而各方之需要不一，原定之考試種類及其程序科目，容須變通，考選委員會因依據各機關之臨時聲請，察明實際情形，另定考試條例，舉行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自上年十二月以前，曾先後舉行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第一期初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土地陳報指導員考試，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各案，業于上次會議彙列報告在卷。惟其時各該項考試或以舉行未久，其考試結果正待轉報，致上次報告亦尚未詳列，茲自本年一月起，又庶續舉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第二、三期初試及第一、二期再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一、二、三期初試及第一期再試，高教郵務員考試，初級郵務佐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各案，上項各種考試或由考選委員會直接舉辦，或選派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或依法委託任用機關辦理，均隨時咨由監察院派員監試，並于事竣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同錄取人員附錄一併轉報本院存核備案，期于因應事勢之中，不失監護進行之旨，庶能敷設精嚴，推行盡利。茲將上次報告中未列結果，及庶續舉行之特種考試各案分項列文詳報如次：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四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結 果	備 備
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成都重慶 陝西鴻縣	錄取甲種技師六十九名 丙種六十九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四十三名乙種二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二百七十四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 教育農業上表試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成都重慶	一百四十二名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科員考試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錄取六名再試及格四名	
特種考試和吉海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一十九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及格八員八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試第二期再試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及格人員高級各組七十三名初級各組七丁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試第二期再試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成都重慶	及格人員高級各組二十四名初級各組一十八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成都重慶 昆明 西安	上項考試初試係上年十一月間在渝蓉兩地舉行 上項初試係本年一月間在渝蓉昆陸點桂等處舉行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六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佐
考試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西安 及格人員六十三名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佐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舉

及格人員三十二名

舉行未久結果待報

在詳閱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
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
員考試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十五日

舉

重慶

舉行未久結果待報

在詳閱

(二)高等考試 本年高等考試，法經考選委員會詳密規劃，皇由本院公佈，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等七處開始舉行。考試種類，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合作行政人員、土庫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等十類考試。並遵奉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 總裁交議「此後高等考試應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合格者一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依法任用」之決議，此次考試均定為各該類考試之初試，關於考試進行事宜，為迅赴事功適應非常起見，並經該會規制辦法數項：¹各類考試第一二三名試併為筆試一試，典試人員得於就職前先行觀事，試務事宜併由典試委員會兼辦，編更嚴格檢驗辦法，及編通考試公告與報名開始日期，均分別呈由本院核定，或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總本 國民政府特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派唐富初、朱希祖、徐謨、史尙寬、胡庶華、張自知、許紹林、郭有守、官浦鴻、鄭通和、聞少有、朱君毅、蕭錚、程其保、陳孟武、胡煥庸、蔣培成、饒炎、沈士遠、葉潤中、張忠道為典試委員，于洪起、汪東、任道、谷鳳翔、何基鴻、周莊、陳肇英、任可澄、張華潤為監試委員，各試區并經典試委員會組

經辦事處，擬定典試委員，就近主辦試務。計各處報名人數共計一五八四人，均自試期前四日起，由典試委員會及辦事處按名舉行嚴格檢驗，並如期于十月十一日起在各地同時舉行筆試，經過情形均極順利，現各地試卷均已寄渝，正由典試委員會加緊評閱，最近即可將及格人員榜示通知。

(三)普通考試
依照考試法之規定，普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選委員會以際此非常時期，後方各省正廣行地方建設，需才甚廣，各地人士復紛紛函訊請求，亟應舉辦，爰于本年二月間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本年普通考試，計已轉報呈准定期舉行者，有廣西雲南陝西三省，均經遴派典監人員，妥慎辦理，或已舉行完畢，或正積極進行，茲將各該省舉報普通考試概況分列如次：

省別	考 試 種 類	日 期	地 點	典試委員長	考 試 結 果
廣 西 省	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貞節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農業工程科	八月二十六日	桂 林	黃 旭 初	及格人員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農業工程科
雲 南 省	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農業工程科	九月二十五日	昆 明	王 龍 雲	及格六名教育行政五名法院書記官四名
陝 西 省	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農業工程科	十月二十一日	西 安	胡 鼎 文	舉行未久結果待報
					現正積極進行中

(四)擬定考試
依照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擬定考試。考選委員會以本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正分別舉行，爰於四月間呈由本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籌辦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便一般無力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八

并專自督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廟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計後方各省市除遼寧省分外，均無先後舉辦並於事竣後將考試結果轉報備案。茲將各省市舉辦檢定考試情形，表列如次。

省 市 別	檢 考 類 別	日 期	地 點	考 試 委員長	考 試 結 果
雲 南 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致試	七月二十日	昆 明	龍 自 知	待報
重慶市	高 等 檢 定 考 試	八月八日	重 慶	戴 經 蘆	全部及格十四名科別及格四十三名
廣 西 省	高 等 檢 定 致 試	八月十三日	桂 林	雷 沛 鴻	全部及格一名科別及格三十一名
陝 西 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八月二十日	貴 陽	張 志 韶	及格二十二名
四 川 省	高等檢定考試	九月十七日	西 安	王 捷 三	全部及格十九名
成 都				待報	
郭 有 守					
六 名	全部及格十一名科別及格一百零				

(五) 司法官再試

一、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試學習成績審查
因時製圖。再試困難。前據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商議。經會同銓敘部擬具再試發達辦法三項。核定施行。并呈

本國民政府頒布各部，逕于上次會議時報告在案。旋考選委員會准司法院行政部陸續咨送該項及格人員學習成績，請予審查。經令派夏勤爲主任審查委員，楊天壽、高熙、劉鍾中、魏大同、楊繼崇爲審查委員，依法進行審查，其及格各員，并令轉司法行政部先予試用，現正陸續辦理中。

2.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再試。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自分發學習後，已屆滿二年，依法應予再試，考選委員會送加規劃，呈由本院公告，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再試，並准令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學習成績經已審查及格而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之人員，就並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份，以完成其法定資格。旋奉國民政府特派夏勤爲典試委員長，張劍合章、張孚甲、何壽善爲典試委員，白瑞爲監試委員，諸員等現正馳往貴陽督辦辦理中。

(二)巡迴考試
自抗戰進入二郊後，經區各省爲圖強固政權、勵真民氣，關於組織、訓練、保衛、教育等項工作，蓄才甚殷，亟應考選各種人員以資任用，本院遵奉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設法舉行巡迴考試」之決議，經飭由考選委員會積極規劃，擬訂戰地任用人才考試辦法，其進行步驟，先由本院會同有關機關調查戰地各省需用之政治工作人才性質、程度，名額，分別籌備各種考試，並酌訂考試條例，即指定後方適當地點，選派員司、會洞監試人員，在各地巡迴舉行，其試務進行及考取人員訓練事宜，均妥籌適當辦法，力求合於辦理迅速，進行普遍，任用適切，手續嚴密之主旨，庶能適應非常，益符軍用。即此項工作，已經多方籌備，並于本年三月間在浙江省舉行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取錄一百四十人，交由該省政府訓練，定期至試，悉本巡迴考試之旨，以應戰時任用之需。

二、錄敘

甲、錄敘法規

(一)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即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其班用條例，係於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三月，復加修訂。准施行以來，而與實際情形不甚相應。茲就重要變更，列于左列二點：

一、主計處本部辦理主計事務之人員，不能適用。其原因如左：

1.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而未將統計人員列入。雖有主計處組織法規定，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但在主計處歲計局供職者，則完全為歲計人員，自須有明文規定。

2. 本條例各資格條款內，無關於歲計之學歷及經歷。但又同定歲計、會計、與統計之學歷、經歷，須有分別。其為遺漏無疑。

3.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則主計處無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該處科長、科員等職適用資格條款，自不無疑問。惟辦理事務最高機關之長科員不適用專門資格，殊不足以謀政之進展。

4. 繼計會計或統計之委任代理人員，本條例規定適用主辦人員之資格。地位既殊，職責自異。而適用資格，則主辦與代理相同，匪僅有失平衡，抑且人才難得。

基於上述原因，經錄敘部會同主計處，將本條例研討加以修改并補充，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五月准予公布施行。

行。

(二)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

自抗戰軍興，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因守土死亡，或受傷殘廢者，原與普通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意義亦別。為着卹忠勇，曾由銃械部擬具從優核卹標準，分別按各等官級傷加級後，再行計算卹金。呈經
國民政府送請 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通過，轉行逕照。
警衛警士法院低級審記官，學習及候補人員，監所人員等，或原不屬給卹範圍，或其情形不便加級，亦均由銃械部會同主管機關各定計算卹金標準。又各機關展覽，公役之撫卹，亦不屬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範圍。為一禦同仁，並經銃械部擬具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復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已達此程度不勝職務者，退職後，給予年卹金。)至因公受傷毋庸退職者，其醫藥所費，自應由政府機關酌為算貼，以示體卹。業經銃械部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八月核准通飭施行。其大要如左：

子、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毋須退職者，得由主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退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2. 売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長官，得按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五、轉任及派充人員，按其月俸，比照前述委任人員酌給之。

(三)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原有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法施

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施行已及兩年。惟此項法規，本屬經常辦法，手續較繁。適用戰時或有不便。是以當抗戰初起之際，以一切在公人員，正各自奮發有為之會，非有相當歷練時間，不易表現其成績。爰由本院呈經國民政府明令，將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行停止。現抗戰已逾兩年，各級公務員操守才能之表現，自亦愈見明確。為綜覽名實，申明賞罰，以促進一切政務之推行，保障戰時行政效能之增進，則考績之典，實屬急要。爰由铨敘部釐定實錄要，參照文官主計兩處，行政司法監察各處，及所屬各會部意見，擬具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茲將其重要改革之點分述於左：

一、各項考績法規，由分而合。即將考績法，並其施行細則、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合併成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種。將各種繁重手續，概行刪節，一以簡便為主。

二、廢除總考，原法定有總考，廢於二十六年舉行。是時考績既已停辦，嗣後各機關案卷不齊，人事變動極劇，自不舉行總考。且此制是否妥善，有無存在之必要，原法既未廢止，應俟將來決定。故本條例僅採年考制，以期易於執行。

寅、長官平時考核，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在原法下，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屬員之監督，殊少切實易行之方法。蓋一獎一懲，動與考績有關，而不俟年終，部難有合法之處置，影響政治紀律，不問可知。本條例特定各長官平時對於屬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及操行是否公忠，議政，廉潔，隨時嚴密考核，用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隨時予以記功或記過。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及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並得隨時詳報確實事蹟，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或懲處，或再交付懲戒。所有長官每月紀錄，及記功記過情形，均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根據。

卯、以考績委員會主持考績。原法對於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並無發行規定，考核之責，仍由直接長官再上級長官，與主管長官分任之。致不能使考核一歸於公允。故本條例特定由考績委員會執行初覈時，主管長官奉行覆覈，以期權限之集中。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覈時，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長官平時紀錄，及各員功過，以評定其成績。是每一公務員考績結果，實由多方面之意見而構成，其結果自較為確實。

辰、直接以分數定獎懲。原法分考績等次，年考為六等，總考為七等。依分數以定等次，依等次以定獎懲，頗感周折之煩。故本條例改為直接以分數定獎懲，不別定等次。又分數分級過多，高下殊難斟酌。如原法自不滿五十分起，至百分止，每十分為一級。施行以來，極感不便，故本條例祇定八十分以上，（優）六十分以上，（平）不滿六十分，（劣）三級。界限顯明，決定較易。

巳、增加獎勵種類。原法獎勵，僅有升等、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四種。而升等人員，仍須具有法定資格。且隨時予以升等者，並不在考績限制之列，是此項等於虛設。而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祇能適用於一般人員。其情形特殊，獎勵所加，有須較嚴於晉級、記功，或較輕於晉級、記功者，即無適當之辦法。故本條例於晉級、及升等待遇外，另加獎狀，升等存記二種。其級高係低者，有酌加俸額一種。其服務在五年以上，三次考績，成績均優者，有給予獎章一種。其服務特地，成績特殊者，有授予勳章一種。較前共增五種。至記功記大功一種，已定為各主管長官平時獎勵屬員之用。考績時，除作為評定分數根據外，并得綜合所記之功，另予獎勵。（遇亦如之）因獎勵種類之增加，於是各主管長官得斟酌各項情形，對於屬員，各予以適當之激勵。且免斷斷於晉級加俸一途，致實行時發生無窮困難也。

午、增加職地特別規定。以職地與後方情況不同，辦理考績，自不宜泥於通常手續。故關於考績期間，一般定為年終舉行者，在職地許其隨時辦理。關於考績委員會，一般必須組織者，在職地許其長官逕行考核。關於晉級，一般不加俸為原則者，在職地人員許其加俸。關於獎勵，一般僅止於通常獎勵者，在職地人員許其授予勳章。凡此在使國家考績之效力，無分前方後方，均能達到。時期激勵特典，能及於工作艱苦，成就遠大之人員。

(四) 錄叙法規之整理及完成。錄敍制度，經多年推行，利弊既漸顯然，因革已有根據。抗戰以後，錄敍部並注視各種非常事態之演進。以為現行各項錄敍法規，有應加以修補或增訂者。經已徵集材料，就半時戰時急切需要，及整個錄敍制度之運用與完成上，擬分修改並制定左列各項法規：

子、擬整理事機關組織法規。辦理錄敍所依據者為各種錄敍法規。而關於官等之法定，員額之稽考，則一以各機關組織法規為準。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有應由中央或地方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而未依此辦理者。如設有簡廉任職之機關，其組織法規即應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設有委任職之機關，其組織法規即應呈經主管院會部或省市政府核准。蓋設官分職，權責宜專。不惟尊隆，亦以昭慎重。而事實上，則一部分組織法規行之有年，尚未經此合法程序者，錄敍部即難據以審定其所任之人員。此應加整理者一。有應明定各官等而漏未規定者。官等不定，則地位不明。錄敍制度之適用，大部分限於簡薦委任各等公務員。無官等者，即不在錄敍之列。於是有本為正式行政機關，為便於自由任用，八員起見，雖定有各級職務名稱，而官等不加規定者。有組織法規施行已久，當時未及規定官等，遂延未補充者，殊於公務員身分及錄敍職權行使有礙。此應加整理者二。有應明定各等官員類，而漏未規定者。員額不定，則稽考無從，必致用人漫無限制。冗員充斥，事業廢弛，流弊不可勝言。此應加整理者三。

丑、擬修訂各種任用法規。如公務員任用法，關於試署，向以無曾任職務年資者為限。反之，如曾任同官等職務達一年

· 即須試験，逕予資格。至曾任同官等職務，其性質是否與擬任職務相當，則向無嚴格限制。公務員之任用，在學識上既定有資格，必須與擬任職務相當。在經驗上，亦當有同樣之規定，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此應修訂者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市經取錄，即須分發任用。因來自各種不同之學校與地方，關於執行職務時，應具備之特殊知識與技術，不必盡能具備，即具備亦不必程度相同。現考試制度方面，為彌補此種缺陷，已決定於初試及格後，施以相當期間之訓練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始予分發任用。因此，鑑於部分之任用及分發制度，必須與此項改革相配合。此應修訂者二。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已定有自由任用人員，得不受資格之限制。但各機關一部份職員應補列此項範圍者，如行政院政務處長、各院部會委等。雖依現制不能認為政務官，而與各機關祕書長秘書之性質則初無二致。此應修訂者三。如縣長任用法，自施行後以縣級較高，每苦不得適當人選。於是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所定遴任官資格，及列明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定各項資格，與之並行。覽歷互見，引用殊難恰當。應就各地實況，及縣長必須具備之學識經驗與才能，將上述三種法規所列資格，加以調整或補充，以期劃一，且裨實用。如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件，其第二條所定縣行政人員，僅列舉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科員，及技術人員，並未另為賅括之規定。致縣督學、及各局科長、科員等無法適用。又其任用資格，亦多寬嚴不一，為使縣政得以適應，亦須加以修訂，以免窒礙。至關於一般任用資格，如何作進一步之整理。一般任用程序，如何加以改善，為例至多，無庸備列。又因抗戰關係，凡服務戰地人員如縣長、警察官、一部份縣行政人員，前已陸續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辦理任用辦法。其餘人員，有無援例辦理之必要，正切實加以研究。如審查程序之力求簡易，證明方式之力求便利，在戰地公務員尤為必要，是其一例。

實、擬整理各官等官俸表。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員。至外交官、領事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

察官，則以情形特殊，各另定單行之官等官俸表。惟現在有一普遍之現象，即各等官所級之級，與所支之俸，不能悉歸一致。或以在舊俸表施行時已敍定級俸，至新俸表施行後，級已提高，而俸不能同時提高者。或以原級級高，改任職務後，仍級原級。而以機關經費所限，不能支原級所級之俸者。或以考績晉級，而以機關經費所限，不能按所晉之級加俸者。至地方機關公務員，則大部份以財政困難，不能按級支俸。銓敍部於是有所支俸不必相同，而敍級必須一致之辦法。特別於地方公務員，規定各按其財政狀況，照通行之官等官俸表，按級減成支俸，分別制定支俸比照表，以資依據。以爲地方公務員按級支俸，既勢所不許，若按俸敍級，則均將限於低級而無由晉升。現依此辦法制定比照表者甚多。而對於官價未加制定者亦復不少。此於公務員待遇及資格有關，應分備一致制定。至中央級俸不一致之現象，亦正設法加以整理。又財政部所屬機關，原定有單行之官等官俸表十種，當時在力謀級俸一致，故不能與通行之官等官俸表銜接。且各表分列，實際上有無絕對必要，亦正切實考慮。

抑、擬完成各種銓敍法規。如公務員保障法規，事實上最為切要。公務員不有法律上之保障，事務部份之安定秩序即無由建立。影響各項建設，至為重大。此項法規，爲適應當前需要，應從速完成者一。如獎勵法規，曾經考試行政兩院研究，認爲現行頒給兩項條例，頗多與實際需要不合。而自抗戰以來，偉烈殊勤，亘古未有，並應另訂適用之獎勵法規，以供中央獎勵羣倫之用。此應從速完成者二。如教育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銓敍辦法，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曾擬有原則及草案，以關係重大，各方意見尚欠一致，延未制定正式法規。此應從速完成者三。如衛生任職存記法規，則以各機關存記無級可資人員，遇有成績優良，即無法予以獎勵。年功加俸之制，以財政困難，不能普遍採行。則存記制度，適可爲救濟此項現象之辦法。此應從速完成者四。

乙、銓敘行政

(一)任用審查 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各機關遇有職缺，應先遴員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將代理人學歷經歷職務薪俸等填具任用審查表，簡薦任官，呈國民政府交鑑錄部審查。委任官，逕送鑑錄部審查。各省縣以下委任官，逕送各該省委任鑑錄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報鑑錄部覆核。經審查合格後，簡薦任官由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由各該機關委任。但亦有一部份委任官，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者，如各級法院委任司法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委任。各級政府委任主計人員，由主計處委任是。亦有一部份委任官，由省政府民政廳委任者如各縣政府秘書科長等縣行政人員是。但此亦非普遍採行之辦法。至辦理任用審查，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種單行任用條例。惟亦有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特定任用審查者，如法院組織法之於司法人員。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組織法之於懲戒委員。審計部組織法之於審計協審稽察，及其佐理人員。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於評事。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之於審判官。設治局組織條例之於局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之於技術員。公廠檢督法之於檢查員是。

自抗戰後，鑑錄部以戰地用人，不宜拘於常格，審查程序，亦應略予變通。經先後擬具意見，商得有關各機關同意，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或正在計議中者如左：

• 呈經
• 資格部份已核准辦理者。

1. 戰地縣長，及一部份縣行政人員，准依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定，選用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雖未具有法定資格，亦准予任用。
2. 戰地警察官，准就軍官會任簡直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直委任官選用。惟須經主官考詢，確係體格壯

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實付非常事變者為限。

五、程序部份，正在計擬中者：

1. 經銓敍合格之委任職，改任同一任用資格之委任職時，准免除任用審查程序，以動態報請登記。

2. 因交通梗阻，或許住不齊，不能依期完成任用審查程序者，准延長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

3. 資歷之證明，儘量採取旁證，或其他簡便方法，如在同一任用權之所屬機關任職者，並准由同一任用權機關調查

案證明之。縣長督辦證明，僅先改用照片。由主管長官就照片及原件審查屬實後，蓋章證明，送銓敍部審查。

4. 郵遞困難地方之審查案件，得以電訊代替文表，銓敍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就地審查。

又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資格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關於各項具有專門性質之職務，各有單行任用法規，所採應屬嚴厲，均以與職務有關者為限。是否相當，可依法以為判定，若普遍行政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職員，其中除有少數人員，屬於專門性質者，另適用其單行任用法規外，其餘均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範圍極廣，員額極衆，其具有專門性質，尚未另定單行任用法規者，為類亦極多。合此性質複雜之各種職務，統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學識經驗，如何始為相當，殊難有顯著之標準，則以一切制度未臻完備，規定過於細密，肇禱尤多，且吾國幅員廣袤，情形特殊，故當日立法初意，祇在於大體上求人才與事業之比較適合而已，今政治日在演進之中，各種職務益趨專門，為使人盡其才與才盡其用，必須進一步使此條精神得以充實發揮，行政效率始能推進。惟根本釐定，尚有待於各項行政法規之重新整理，在現勢下，銓敍部為力謀補救，擬一面督促各機關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精神特別加以注意，一面會同有關各機關將現在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具有專門性質或特殊情形之人員分別劃出，就其必須之學識經驗，另定單行任用法規。一面改革試置制度，如無其他窒礙，則此問題或可得一較合理之

解決也。

又公務員之任用，既經審查，合格者分別任命，不合格者自當黜退，另覓適當人員敍補，惟仍有少數機關，或自始即不送請審查。或審查不合格後，仍繼續任用，此種非法任用，除隨時分別糾正外，尙苦無切實控制之方，乃由銓敍部是准通行。凡銓敍部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按月造具名冊送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以爲審核各機關公務員月俸合法支出之根據。其審查合格人員所支月俸，照冊准予核銷。凡未經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所支月俸，即予核駁。於是銓敍之推動，乃較前更爲迅速。自抗戰後，機關遷徙，或組織變更者甚多，推行時有不便，現銓敍部察於此事重要，已照戰前辦法，繼續辦理，即凡設在地方之中央機關，與設有審計處之省分，均擬依此逐漸實行。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十月底，銓敍部辦理任用審查情形分列於左：

于、縣長任用審查案，合格者一百六十八人，不合格者五十四人，准予任用者三十四人（職地縣長，如合於職區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定標準，雖無法定資格亦准予任用。）

五、祕書任用審查案，簡任合格者十人，准予任用者十二人（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祕書雖無法定資格，亦准予任用。下倣此）薦任合格者八十三人，准予任用者五十六人，委任合格者十三人，准予任用者十一人。

寅、其餘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包括普通及各種特殊行政人員）簡任合格者五十三人，不合格者八人，薦任合格者三百七十七人，不合格者八十二人，委任合格者一千二百九十八人，不合格者二百三十二人。
卯、各省縣以下委任職務核案，合格者三千七百三十九人，准予任用者四十五人，不合格者三百六十四人，不予備案審一百六十人，保留者三十六人。

(二)補行甄別審記審查
銓敍部成立後，首先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繼又辦理原職公務員審記審查，統計兩

次審查合格者六萬四千餘人。二十六年八月，復以中央全會、及政治委員會決議將前次辦理甄別及審記時，地方公務員之未及送請審查者，准予補行錄入一次，遂開始辦理補行甄別及審記。以正值抗戰軍興，錄入部族民政府移據，此案進行，一時不無滯礙，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計審查合格者九千七百零六人。運前并四川省特准甄別審記之九百五十四人。（詳情已於第五次會議時報告）共為七萬四千餘人。二十八年一月以後，各省因交通不便，未及於限期内（限期至二十七年七月^{廿七}）將表證送到者，事先均已造具名冊送部備案，准於限期截止後，催齊補送，嗣後補送之案陸續到達，經分別予以甄別或審記審查者，其情形如左：

一、補行甄別審案 補任合格者二人，不合格者無，薦任合格者四十五人，不合格者二十一人，委任合格者六百二十一人，不合格者二百二十一人。

二、補行登記審案 簡任合格者無，不合格者一人，薦任合格者二十三人，不合格者十六人，委任合格者八十人，不合格者七十四人。

(三) 考試及格人員之安置 中央歷年舉行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計高等五百十三人，普通二百五十三人。

均經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分別以薦任或委任職任用。抗戰後，或以疏散，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渝附而去職者，頗不乏人。均能執德^回，頗為政府效力。特由錄入部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核准敘明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其內容如次：

子、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原因}自願喪失而失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丑、其因原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實，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鑑敍部斟酌各員志願，另予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

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并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并予一律保留。

前辦法核准後，由鑑敍部陸續將請求裁減各員分別行知其原機關，或裁併後之機關，或先予以安置。或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另行改派其他機關予以安置。計由原機關酌予工作者共十五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八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七人。改派其他機關酌予工作者五十六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二十六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三十人。

（四）被僱在查

擔任公務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其鑑敍之級與俸是否合法，補行鑑敍公務員經甄別或審記審查合格後，其已敍之級與俸是否合法，在合格案表前，須由鑑敍部同時逐案予以審查。所依據者為各種官等官俸表，法規部份，已有詳明之報告。茲將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十月關於級俸審查情形列左：

級俸	數量	級俸	數量
一級	一千二百七十七件	二級	七十三件
三級	六十五件	四級	八件
五級	三百五十一件	六級	一百零二件
七級	三百零五件	八級	五百零二件
九級	九百一十三件	十級	七百零二件
十一級	九百零八件	十二級	一百零一件
十三級	九百零五件	十四級	一百零五件
十五級	五百零五件	十六級	一百零五件
十七級	五百零八件	十八級	一百零八件
十九級	五百零九件	二十級	一百零九件
廿一級	五百零九件	廿二級	一百零九件
廿三級	五百零九件	廿四級	一百零九件
廿五級	五百零九件	廿六級	一百零九件
廿七級	五百零九件	廿八級	一百零九件
廿九級	五百零九件	三十級	一百零九件
卅一級	五百零九件	卅二級	一百零九件
卅三級	五百零九件	卅四級	一百零九件
卅五級	五百零九件	卅六級	一百零九件
卅七級	五百零九件	卅八級	一百零九件
卅九級	五百零九件	四十級	一百零九件
廿一級	五百零九件	廿二級	一百零九件
廿三級	五百零九件	廿四級	一百零九件
廿五級	五百零九件	廿六級	一百零九件
廿七級	五百零九件	廿八級	一百零九件
廿九級	五百零九件	三十級	一百零九件
卅一級	五百零九件	卅二級	一百零九件
卅三級	五百零九件	卅四級	一百零九件
卅五級	五百零九件	卅六級	一百零九件
卅七級	五百零九件	卅八級	一百零九件
卅九級	五百零九件	四十級	一百零九件

五、公務員補行鑑敍案被僱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七百零八件。簡任職級俸案一件，核駁者無，應任職級俸案案五十件，核准者四十一件，核駁者九件。委任職級俸案六百五十七件，核准者五百十八件，核駁者一百三十九件。

實，各省縣以下委任職任用獲核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四千一百六十六件。均屬委任職，所發級俸於法相合，經審查准予備案。

(五)公務員撫卹審查 公務員之撫卹，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抗戰後曾陸續由銓敘部擬具裁時特別撫卹辦法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其內容仍以公務員卹金條例為主，惟適用範圍、及給卹方法，視原條例略有擴充。近又補定酌給醫藥費辦法，其用意均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宗旨相符，尚能適合非常時期需要。惟抗戰後各省財政多支繕，卹金頗不能按期發付。關於因守土傷亡人員，其情節較之普通因公傷亡更堪矜念，為特示優異，銓敘部依堅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接卹辦法給卹，及特令從優議卹，其卹金依左列辦法發給：

1.卹金應由中央支付者，由財政部將每年卹金預存領卹人所在地國家銀行，或郵局。由領卹人憑卹金證書逕領，不由機關轉發。

2.卹金應由地方支出者，由各該省財政廳將每年卹金預存領卹人所在地地方銀行，或郵局。由領卹人憑卹金證書逕領，亦不由機關轉發。

至歷年核准發給之卹金，在國家地方卹金支出未劃分以前，計一次卹金六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圓，年卹金四十三萬五千六百零四圓。自二十二年度國家地方卹金收支割撥後至二十八年一月止，應由中央支出者，計一次卹金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圓，年卹金三万五百十八圓。應由各省市支出者，計一次卹金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圓，年卹金六萬零一百九十四圓。前後共計請卹人為八千零三十九人。茲將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十月審查卹案情形列左：

子，中央機關公務員請卹案件

請 鄉 事 由 入 數

依 據 條 款

核 級 鄉 金 額 數

因 公 受 傷 殘 廢 一

公務員鄉金條例
第四條第一款

公務員年鄉金二百八十八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

廢不勝職務

公務員年鄉金八百一十六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退職五

十或逾六十月請退職

公務員年鄉金四百一十六元

因 公 死 故

三十二 第四條第三款

公務員年鄉金四百一十六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

造鄉一年鄉金六千九百一十六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

五年第七條第二款

造鄉一年鄉金一千五百六十三元

在職六年九年十二

四年第九條第一款

造鄉一次鄉金三萬零八百四十五元

在職六年九年十二

四年第九條第一款

造鄉一次鄉金三萬零八百四十五元

合 計 八十八

計

八十八

一年鄉金一萬零零三十五元
一次鄉金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

以上鄉金，均由國庫支付，其因公亡故摺內，有前首都警察廳故警官李劍等十三名。長警傅秉熙、傅永良、王同文、胡拱柏等四名。均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在首都抗戰陣亡，按從優核鄉標準分別加級給付。

五、地方機關公務員請鄉案件

請 鄉 事 由 入 數

依 據 條 款

核 級 鄉 金 額 數

因 公 受 傷 残 廉 十一

第四條第一款

公務員年鄉金一千二百一十七元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二四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戰務	八	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卹金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在職六十自請退職	五	第四條第三款	公務員年卹金一千五百八十七元
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	十五	第五條	公務員一次卹金一千零六十七元
因公死亡故	二二一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	遺族一年卹金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二一	第七條第二款	遺族年卹金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以上亡故	一〇〇	第九條第一款	遺族一次卹金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
合計	三八四	一年卹金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六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元	

以上卹金，均由地方政府支付。其因公亡故欄內，有山東省政府委員范篤先、聊城縣長鄭佐衡、聊城縣公安局局長林金堂、山西平陽縣長梁雷浦、縣長申祐等五員，山西第九區督察專員六署祕書劉由玉股長張善餘科員姚庭蘭江、西彭澤縣巡官王春麟均係抗敵殉職。廈門市警士金壽春賈自來趙本華三名均在廈門抗戰陣亡。按從優核卹標準分別加敍給勳。

(六)銓敍行政之調整
銓敍行政，在此十月中，尙能依既定步驟分途推進。惟尙有一部份事務未能提出報告者，亦皆各有其原因，如勳章之頒給，自抗戰後，凡非於抗戰具有特殊勳績者，概未頒給勳章，其已頒給者又非銓敍部主管部份。如公務員考績，以新擬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尙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慎考慮之中，未經公布施行。

自無從辦理。如公務員補習教育，自中央公布黨政軍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後，因其中有類似補習教育一項，各機關既已努力推行，故銓敘部祇在研究如何與補習教育辦法取得聯繫，以收相維之效，至整個公務員必達之訓練，除輔導辦法外，尚有應行籌劃者在，亦正就政治情形、及其需要，加以研究。

惟念銓敘制度之推行，除法規部份，必須求其美備，與切合實際外，至組織及方法部份，亦宜有同樣之努力，始能增進其效能，充實其作用，銓敘部現正擬就左列各點準備次第實施。

子、擬設立省區銓敘處，銓敘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以經費無着，未及設立，茲以西南如滇粵桂等省，西北如甘寧青陝等省，與行政交通困難，其銓敘處確亦急需建立，擬視人力財力，同時或分期設立陝甘寧青區銓敘處，及滇粵桂區銓敘處兩處，以利銓政之推行。至戰地各省已另擬派員巡迴推行銓敘辦法，如情勢許可，亦擬隨時鑒設

五、擬在各省區銓敘處建立以前，整理各省縣以下委任職銓敘辦法。銓敘部前以各省縣以下委任職數額繁多，交通不便，一、若一律由部辦理，極多窒礙。故在各省銓敘處設立前，特委託各省政府組織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惟所有職員，原辦法規定均以兼任為原則，以致職責不專，成效無由表見，現擬定整理辦法如次：

1. 修正各省委任職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2. 充實各省委任職銓敘審查委員會內容，其主幹人員，定為專任。

3. 各省委任職銓敘審查委員會，受銓敘部指揮。

寅、擬派員分赴各省，督導銓政之推行。銓政之未能普遍推行，政治交通自為其重要原因，而宣傳不遍，法令不明，亦其進展中之障礙，銓敘部有鑒及此，現擬覓籌經費，妥派人員，分別前往戰地及後方各省辦理左列事項：

1. 調查各地方銓政實施狀況。
2. 指導或輔助各地方政府及銓敘分機關推行銓政。
3. 聞聞銓敘法規之意義及運用方法。
4. 就地查核各地方政府應送審查之任用考績撫卹等案件。

結論

以上所述，係就本院本年來之施政概況及最近工作計劃，摘要報告。本院為國家管理人事制度之機關，值此抗戰建國時期，人事調整，尤為重要，且察閱_該常完善之人事制度，編頒建立于非常艱困之時期，故本院于考選銓敘諸方面，均力求配合實際需要，而為不斷之推進，亦所以仰副中央屢次決議之所昭示也。

~~PE~~ 72
All about

36